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在控股股东为公司先行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的等额互保，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的担保均是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或母公司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审批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性往来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经审阅倪勇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倪勇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雅芳 王直民

2023年8月29日